

西方文库·学术译丛

初民社会

[美] 罗维 著
吕叔湘 译



西方文库·学术译丛

初民社会

[美] 罗维 著
吕叔湘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民社会/(美)罗维著;吕叔湘译.

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5

(西方文库·学术译丛)

ISBN 7-5343-7369-7

I. 初...

II. ①罗...②吕...

III. 世界史:上古史

IV. K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091 号

出版者 江苏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马家街 31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出版人 张胜勇

书 名 初民社会

作 者 [美]罗维

译 者 吕叔湘

责任编辑 刘立升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秦皇岛市昌黎军化学院内 电话 0335-2883226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5 插页 2

字 数 260 000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26.80 元

发行热线 010-88876731

编辑热线 010-88876730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关于本书

《初民社会》是20世纪初美国人类学家R.H.罗维批评进化学派论者摩根的代表作。他从文化的角度，详谈了初民社会的婚姻制度、氏族的起源和组织、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财产分配制度以及初民社会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等等。从科学上论证了种族平等和民族平等的思想。

关于作者

罗维 (Robert Heinrich Lowie, 1883—1957)，美国著名的考古学家和人类学家，1883年生于维也纳，十岁时随家迁美，入了美国籍。后师从哥伦比亚大学F.Boas教授研究人类学，1908年获博士学位。他在美国自然博物馆工作达十四年之久，1921年起任加州大学教授直至去世。他专门研究北美平原部落。他的著作有：《文化与民族学》、《初民社会》、《初民宗教》、《国家之起源》、《我们文明吗》等。

SGI 22/5

西方文库·学术译丛（第一辑，7种）

古代社会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 著 杨东莼 马雍 马巨 译

世界征服者史

[伊朗] 志费尼 著 何高济 译

经验与自然

[美] 杜威 著 傅统先 译

理性的毁灭

[匈] 卢卡奇 著 王玖兴 程志民 谢地坤 等 译

东方志

[葡] 多默·皮列士 著 何高济 译

世界原始社会史

[苏] 波克洛夫斯基 编 卢哲夫 译

初民社会

[美] 罗维 著 吕叔湘 译

策 划 / 楚 尘
封面设计 / 孙恩如

责任编辑 / 刘立升
版式设计 / 王 哲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译者记

本书著者罗维(Robert Heinrich Lowie),1883年生于维也纳,十岁时举家迁美,入了美国籍。后来在哥伦比亚大学从F. Boas教授治人类学,1908年获博士学位。旋入美国自然史博物馆为研究员凡十四年,1921年起任加州大学教授。他的专门研究是北美平原区。他的著作除论文专刊外,单行者有《文化与民族学》(*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初民社会》(*Primitive Society*, 1920),《初民宗教》(*Primitive Religion*, 1924),《国家之起源》(*Origin of the State*, 1927),《我们文明吗》(*Are We Civilized*, 1929)诸书。

在人类学者中罗维属批评学派。波亚斯(Boas)为此派大师,罗维及威斯勒(Wissler)、克娄伯(Kroeber)、哥登卫塞(Goldenweiser)等人俱其高足弟子。批评派反对摩根等人的一系演化论,对于葛拉本纳(Graebner)及伊里斯密斯(Eliot Smith)等人的极端主义的传播论,也深致不满,他们主张以文化解释文化,以一民族之文化历史及文化环境(别于自然环境)解释其现有文化,其研究方法之周详审慎有足多者。但如详细叙说其理论,比较其与演化论派及传播论派之异同,真是“说来话长”,在此地凭空说几句也难搔着痒处。本书读者大约也不需要此种初步说明,倘若要的,请阅林惠祥所著《文化人类学》(商务)第二篇,最好还是读完本书自行抽绎,较为有益。

本书初次译稿于1931年秋交商务付印,不到半个月便发生九·一八事变,那时决没有想到四个月之后,这部译稿也要为国难而牺牲。现在承商务印书馆的好意,约我把这部著作重译出来。唯我第二次译稿动笔不久,便因病中止。其后作辍无常,倘若没有友人吴汉章、张贡粟、孙其敏诸先生帮同翻译第九(吴)、第十(孙)、第十二(张)、第十三(吴)各章,恐怕到此刻还不能告成,感谢之忱,非言可喻。这四章译稿均经译者本人校读一遍,倘有错误,应和其余各章同样由译者负责。

译文力求信达。原文间有三数误刊处,显明者改正,疑似者注明,其余加证

的地方也全是译者的注。原书参考书分章标指，兹为便利计与总目同列书后，词汇及民族译名表均为读者便于对照而作，除民族名外，人地名及重要术语仍于初见时附录原字。

译者 1934 年岁除

著 者 序

谁要请求人类学者介绍一本书,将人类学或人类学的任何分支给门外汉一个简短的提要,人类学者便要大大为难。他们不得不承认,现在还没有什么书能综合近今研究成绩,冶为一篇,恰恰能应问者所求。在人类学的各部门中,尤以社会组织这一门最为痛切地感觉缺乏一本跟得上时代的提要书。社会学者,历史家,以及研究比较法学的人,都需要人类学上的材料,可是因为没有良好的书作向导,他们只能求之于摩根的《古代社会》(Morgan: *Ancient Society*)。摩根著此书时,科学的民族志之学远在萌芽时期。自 1877 年以来,人类学者不独已经搜集了无数具体资料,且已发展了好些新方法和新见解,使摩根的书成为无可挽回的古董。他的书诚然不失为一个聪明勤苦的学者筚路蓝缕的成绩,可是,今日之下还要向那里面求关于初民社会的知识,这简直等于向达尔文以前的生物学者那里学生物学。摩根的书是研究人类学历史者所必读,却万万不足供现代一般读者之用。

前在加利福尼亚大学讲学一年,见修习人类学诸课的学生也因为缺少此类论述初民社会组织的入门书而大感困难,其程度不下于一般读者以及研究与人类学相关诸科的人。为供应上述三种读者的需要,写成此书,用以阐明近今美国人类学者的态度。

此书之成,得力于共事诸君者甚多,难于毕举。首当致谢于业师波亚斯教授(Prof. Franz Boas),提倡用科学方法于人类学的健将。次致谢于美国自然史博物馆威斯勒博士(Dr. Clark Wissler),因博士之力,始克具有在北美印第安人中的实地经验,在我们的共同的专门研究范围即平原区中尤其得博士不少的诱掖。更致谢于克娄伯教授(Prof. A. L. Kroeber),使著者有于 1917—1918 学年在加州大学讲学的机会,始得整理自己关于初民社会的见解,因而间接形成此书。加州大学其他学系诸同事中多有于人类学理论感兴趣者,给我不少鼓励。使我受益尤多者为我的朋友今在西北大学的菲尔伯利克教授(Prof. Francis S.

Philbrick),他在比较法学上的博学增广了我对于初民法律的见解。最后致谢于我的朋友美国自然史博物馆 Leslie Spier 君,在出发以前为我读第二章至第八章的原稿,并赐以明敏的批评;致谢于 Bella Weitzner 女士为本书作索引。

Robert H. Lowie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婚姻	(9)
一 婚姻禁例	(9)
二 获得配偶方法	(11)
三 优先婚配	(16)
第三章 多偶婚制	(24)
一 一夫多妻制	(24)
二 一妻多夫制	(27)
三 性的共有制	(30)
四 假设的性的共有制	(33)
第四章 家族	(38)
一 双方的亲属群	(39)
二 家族单位之松散	(41)
三 从妇居制与从夫居制	(42)
四 两性分工	(44)
五 未婚者之另居	(46)
六 两性另居	(46)
七 养子	(47)
八 总结	(47)
第五章 亲属待遇	(48)
一 母方亲属与父方亲属	(49)
二 姻父母禁忌	(50)
三 其他禁忌	(58)
四 特权亲昵	(59)

五	禁忌与放恣	(60)
六	亲从子名制	(64)
第六章	氏族	(66)
一	总论	(66)
二	氏族组织之种种	(69)
三	一源抑或多源	(72)
四	高级氏族	(77)
五	图腾制	(82)
第七章	氏族历史	(88)
一	家族先于氏族	(88)
二	氏族之起源	(94)
三	氏族制和达科他式称谓	(97)
四	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	(99)
第八章	妇女地位	(111)
一	理论与实际	(111)
二	女权统治	(112)
三	从妇居制	(114)
四	经济解释	(115)
五	妇女地位与文明阶段	(120)
第九章	财产	(122)
一	初民共产制	(122)
二	土地制度	(125)
三	动产	(139)
四	无形财产	(140)
五	继承	(145)
第十章	会社	(153)
一	安达曼群岛	(154)
二	澳洲	(156)
三	马赛人	(161)
四	班克斯群岛	(164)

五 朴卜洛印第安人	(167)
六 克洛人	(170)
七 希达查人	(173)
八 总结	(176)
第十一章 会社理论	(177)
一 许尔兹之体系	(177)
二 两性区分	(180)
三 年龄级	(186)
四 会社之种类	(190)
五 平原印第安年龄会社	(192)
六 一般的结论	(199)
第十二章 贵贱	(201)
一 武勇	(201)
二 法术及财富	(203)
三 阶级	(205)
四 结论	(211)
第十三章 政治	(213)
一 澳洲	(213)
二 波利尼西亚及密克罗尼西亚	(215)
三 美拉尼西亚及新几内亚	(218)
四 非洲	(220)
五 北美洲	(228)
六 民主政治与初民组织	(231)
七 部族的组织与地域的组织	(232)
第十四章 法律	(237)
一 集体责任	(238)
二 犯意	(239)
三 赎罪	(240)
四 证据	(241)
五 澳洲	(242)

六 伊佛高人	(244)
七 爱斯基摩人	(246)
八 平原印第安人	(247)
九 波利尼西亚	(248)
十 非洲	(249)
十一 结论	(253)
第十五章 结论	(254)
民族译名表	(264)
词汇	(273)
参考书目	(277)

第一章 绪 论

初民社会,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是和初民文化范围一样大小的。因为文化(Civilization 或 Culture,后者为民族学上的术语),照泰勒(E. B. Tylor)的有名的界说,是“一个复杂的总和,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人类以社会之一员的资格所获得的其他一切能为与习惯”。因此,社会之研究倘若要完备,非将文化的各方面都加以探讨不可。本书没有试手这样艰巨的事业的企图。凡所论述,只限于文化的一方面,所谓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那一部分,便是关于社会剖分开来的各种社群,这些社群的性能,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决定它们的生灭盛衰的诸因子这一类的事情。

然而文化的各部分密切相关,如果要集中研究那里面的任何一个而摒绝其余,是办不到的事情。近今许多事件使我们知道,表面上渺不相涉的文化之各支其实是相辅相依的。比如军事行动,要没有实验室里的科学家和田里的农夫的协作,是不会成功的。这一条原则也适用于较低的文化阶段。我们研究社会组织,倘若不理睬产业的因子,一定不可能;因为社会常会恰恰依着产业方向而组织,成为铁匠、建筑者、造船者、刺花者等等行会。但是我们可以不必理会这些工匠的技术奥妙,哪怕这些事情恰恰是某一社会的特色;我们只要研究每个行会在社会里面的地位高低,以及它在许多并行或交错的社团中的权利与义务。同样,倘若我们有提到宗教团体的地方,我们的注意点也不在教义与仪式,在乎它在政治组织里面所占的位置。假定我们从这方面来观察基督教,因密语忏悔(auricular confession)或圣餐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而起的异见,只能当做宗派的标帜,而一国之内,甲派起,乙派倒,丙派受到歧视与妨害,这些才是我们注意力所聚会。但是往往事先不知道有了若干关于宗教本身的知识便足够说明那主要的问题,不知不觉地我们便钻进了经院派的牛角尖里去了。论述野蛮民族时也是如此,要正确地测定某种社会组织的特性,有时非将初民活动的别方面的材料加以一番探讨不可。

就科学上说,初民社会之研究无须乎申明理由。这些社会有在那里,是“实体”之一部,科学就不能不理睬。但是以往看待它们的态度与精神大有不同,现在将研究初民社会的各派的理想稍加审视,当不为无益之事。

有一派人显然取的专刊式(monographic)的态度。他们注目于某一民族的某一时代,努力以极忠实的态度来描绘这一个文化。这一类作品如果达到最高成就,民族志学者变成一位艺术家,同情地透入那一个文化的潜在精神,创造一幅如谷比诺(Gobineau)的《文艺复兴》般的画图。哲学家温德尔班(Windelband)和他的学派称这为人文研究的理想。在他们看来,人类历史的每一展布,都代表一个独一无二的物象,一套绝对不可言说的奥妙,只能由具慧眼具会心者用直觉去体验,然后传达些微于他的读者。秉着这种精神去努力的民族志,结果是文化的画像琳琅满室,各各独立而互不相关。

对于文化的资料取如斯的态度,决不违乎科学的目的,而且因为它能显示文化的深密诸面,它甚至还在“实体”的全盘描绘中贡献了必不可少的成分。但是科学不肯以这样审美的沉醉自足,这句话也不错。一个研究者将这些作品一一地展览时不知不觉地便会起一种心理作用,与创造这些画像者的初心殊不一致。欣赏的心情以外自然而然地混杂了一种比较的心,将前前后后的画像来比较。这一个文化的纠纠武夫的气概,那一个的虔诚恭敬的神情,第三个的爱钱如狂的癖性,都因对照而益显。不同之点固然首映眼帘,相同之处也将为注意所及,于是不期然而然问题来了,将何以说明这些同同异异呢?换句话说,诸多物象将不仅为个别的欣赏,更将综合地观察其关系。

一部分将为因果关系的问题。自然我们都会设想,相同的物象一定有同的原因;原因也许在种族的相近,也许在地理环境的相似,也许拿来比较的两文化有别种基本的条件相同,决定这样的问题,便成了民族学者的责任了。可是实际上,如本书后文所示,我们不容易在文化材料的惊人的复杂体中,将那些决定因子游离开来,说这个和那个是重要的因子。真的,有几位民族学者已经不存解决希望。但是无论各种因果关系的追求有望或无望,有一种关系为文化的科学研究者所万万不能忽略的——年代先后的问题。假定我们文化的画像馆陈列着所有各个特殊文化的画像,它将包有同一民族的前前后后诸期文化的个别画像。公元1000年时的日本的画像与公元1900年时的日本的画像,在单纯审美的观照,也许以个别鉴赏之自足,当它们是互异的文化理想的具体表现,各

自独立,不相联系,犹之其中任何一个和意大利文艺复兴之不相联系一样。但是科学的研究者的态度决不是如此。对于他,其中的一个文化是从另一个生长出来的,同一个文化因时序不同而有变异;这件事是绝顶重要的事实;不能认识一根链条上两个环似的两个文化的时间关系,在他看来,是遗漏了“实体”的最重要的部分。干脆一句话,文化的研究者,无论他自己还想做什么别的人物,历史家他是非当不可的。

但是民族学家将为何等样的历史家呢?有几位著名的学究,他们的思想是实验室里造就出来的,他们再三致意的规定哪一种历史才是有价值的。看惯了物质现象都可以拿微积分的方程式来记述,他们便以为没有哪一支学问会值半文钱,除非它能符合天体力学的模型。皮尔逊教授(Prof. Pearson)在《科学规范》(The Grammar of Science)里如此说:“历史不能成为科学,只是用多少有点中看的文字点缀起来的事实流水账;非到事实能成为联系,能简简单单用科学的公式总括起来时,算不了科学。”应用他的教条于文化,这位先生说:大致说来,人类的进展,在欧洲、在非洲、在大洋洲,都依循同一路程;可以用某某几个基本原则来概括;除非历史家即刻从事于这些原则的测定,他的努力是不值一顾的。化学家的鄂斯特瓦德(Ostwald)教授,动物学家的杜里舒(Driesch)博士,都曾发表过同样的意见。

适才陈述的那种态度,显有惊人的幼稚性。无疑,民族学家及其他历史家,应当发现文化的底里的定律,因而给他们的材料以可能最高限度的联系,倘若他们办不到这件事,那的确是他们的不是。但是第一个问题是,是否有这样的定律存在,什么限度的联系是事属可能。我们不能因为求便当便假定文化史里面确有一致性存在。即使在物理学上,学者们也不一定回回运气都好,都能将当前的现象约成牛顿式的公式。水的最大密度在百度表上四度时候,一般人实用上承认这件事实,物理学者在理论上也不能不承认这件事实,他并不痴等那水也采取别的液体的通性。照样,民族学者也不能容许预先代他决定他的工作。倘若社会演化里面确有定律可寻,他万无不寻之理,但是否有定律存在还有待于研究,他的学者的地位也决不因为它们的不存在便要动摇。他的责任是探测文化实际上走过的途径;他给我们的是什么样的综合,这完全视乎他所探讨的事实的性质。勉强去攀附别种学问的理想,也许是非常有害的举动,因为很容易流于架空的简单化,即无异于虚伪化。这就等于坚决主张水在结冰时密

度一定增大一样。倘使世界上每个人都具有与别人迥异的文化史,历史家的工作也还是去一一记载其特殊之点,尽力求最佳结果而已。在知识的总和里面他贡献他的一部分,并不因他的材料不受熔铸,便损及他的科学尊严。所以,我们也不开首便放弃社会演化的定律之追求,可是得严重声明,对于那种假科学的武断主义,要坚持将那适用于学问界一隅的办法来处理一切的现象,我们是不服从的。我们决不为赞成或反对历史中的规则性的任何成见所囿,我们所自勉者是去决定何者为事实,何者为事实的实实在在的系次。

但是,民族学家在这里遇到一种障碍,为研究高等文化的历史家所无。初民社会中的事变之相继,除最近期外,很少是有记录的;确实的报告能溯及三五百年前时,民族学者已认为是非常的幸运。这是一个真正的难关,却也不是渡不过的难关。因为除稀少的文件原料以外,民族学者还保有许多已经确定的民族志的与语言学的事实,将这地理上的分布情况联合起来,往往能恢复出那段历史,有实际上的可靠性。关于社会组织的现象,后文有许多实例;我想在此处用工艺上的例证来说明这个方法。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土人冶铁用活塞风炉,是和近邻非洲大陆上的尼格罗人铁匠所用种类迥异的。这里泰勒便应用历史的恢复法(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而大获成功。他指点出来,活塞风炉见之于苏门答腊,见之于马来群岛的他处,见之于亚洲大陆的邻接部分;他又指明,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马拉加塞(Malagasy)人在人类学与语言学上原是马来人种的一支。所以,活塞风炉是无疑的马来发明品,为马来人迁徙时携往所到各地。这样,将一般的人类学上的知识与一个特殊事物的地理分布情况联合起来,泰勒便将一件机械的历史重行建设起来,更无有理由的怀疑之余地。

在恢复一个文化的历史这个工作里面,分布的状况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倘若某物某事到处都有,它也许真是某种有普遍作用的社会定律的产物。倘若它只出现于有数若干例案中,也许还是某种定律在特殊环境之下的结果,这个特殊环境是什么,要将凡有那件事物出现的诸文化拿来分析才可决定。反之,如马拉加塞风炉之例,也许谈不到什么定律,只是一个传播源流的问题。还有,某一文化特色的共有者也许谱系上绝不相近,他们的文化所以能有一共同部分,完全是由接触与传授而来。

这样看来,分布的状况要求有一个解释,无论所用来解释的是因果的相生,是种族的源流,是国际的交往;答案的获得,是要藉助于其他民族学上的知识